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

※欲申請者，請加附父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戶口名簿影本。

一、申請欄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 號
是否申請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、三、查調資料欄、背頁) ※另申請學雜費減免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中低收入 (請另填申請表送註冊組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殊境遇子女 <input type="radio"/> 身障(子女)-輕度/鑑定、中度		※申請條件： 1. 本國籍學生，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2. 未申請(低收入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身障(子女)重度/極重度)學雜費減免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符合條件者免繳學費 6240 元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以下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繳回) ※勾選不申請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		※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不予查調，不申請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為外國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或復學生，上年度同一年級學期已申請免學費或學雜費減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雜費減免 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原住民 (請另填申請表送註冊組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radio"/> 身障(子女)-重度、極重度 <input type="radio"/> 現役軍人子女(所得逾 148 萬元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_____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區 里 巷 弄 樓之			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科 別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
家戶狀況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				
	母					
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 學生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， 已婚學生 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)						

注意事項： 申請補助者務必記得填寫背面之「切結書」，不申請補助者也必須繳回申請表！

(一) 106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4 年度；106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5 年度。

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國教署 10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86750 號函、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62747 號函辦理)

(四) 學校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。

(五)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六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七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第 2 學期採計 105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 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(八)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免學費申請 Q&A：

1. Q：本人不確定年度家戶年所得是否超過 148 萬元，怎麼辦？

A：建議先勾選「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由校方代為查調財稅，以免未申請但符合資格者日後須跑一趟稅捐機關申請資料，耗費您的寶貴時間。若查調結果符合則免繳學費，僅需繳納學費外其他費用；

若查調結果不符合則須繳納學費及其他費用。

2. Q：本人之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，是否還要繳交本申請表？

A：仍要繳交，但僅需填寫申請表「欄一申請欄」，勾選「不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並由學生、家長簽章

，欄二欄三及切結書均無須填寫(但減免身分為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仍要填寫欄三)。

3. Q：本人為公教人員，應申請學校的免學費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補助？

A：公教人員就讀公立高中子女補助費為 3,800 元，免學費補助金額為 6,240 元，因補助僅能擇一，建議家戶年所得未超過 148 萬元者申請免學費補助；若超過 148 萬元，則申請公教人員子女補助。

4. Q：本人子女具有減免身分(身障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等)，為何需填寫兩種申請表及檢附兩份資料？

A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學生，若具減免身分者，採「學費」及「雜費」分開申請減免，本申請表僅處理學費部分。而雜費部分仍需填寫本校之學雜費減免申請表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 Q：本人欲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但尚未核准，目前還不確定要不要申請免學費補助，怎麼辦？

A：建議先勾選「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由校方代為查調財稅，俟查調結果確定及新年度減免證明文件核發後，再擇優、擇一減免。

6. Q：本人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請於本校指定之時限內，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(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個案審查。

切結書(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務必填寫)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年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